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調 00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主管機關業採行下列措施：1、要求各電信事業定期自我評核；2、建置「電信領域 CIIP 資安應變自動化通報系統」；3、要求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出入口應設置進出管制工作日誌、錄影設備監視並記錄之(已完成 3,281 套監控攝影機及 1,149 組刷卡機建置，並完成行政查核及門禁管制稽核)；4、要求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應建立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，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、驗證；5、規劃電信事業機房安全管理行政訪查作業，實施定期、不定期查核；6、大陸人士具黨政軍背景者，將會同相關機關嚴加審查、監控；7、依循現行旅遊服務 E 化通報平臺，切實辦理陸客自由行通報；8、定期檢討改進陸客來臺觀光及安全管理政策，以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產業發展；9、要求電信事業訂定「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計畫」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(刪)績效</p> <p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第 63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，增訂「資通安全管理」專章部分條文，經辦理預告、召開公開說明會，並參酌預告期間及公開說明會之業界建議，進一步研修相關條文後，已提該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66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29000 號令發布施行。</p>	<p>105/4/1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